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32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1,440,000股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9年4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47号)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并于2019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5,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20,0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7名,分别为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安")、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兴富")、金华扬航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扬航")、苏州盛泉南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盛泉")、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锋霖创业")、杭州梦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梦飞")、南京拉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拉森"),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总共为3,144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72%。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祥禾涌安

(1)锁定期承诺:

本企业在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企业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管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相应的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的义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2)减持承诺:

1)祥禾涌安可能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股份锁定期满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若减持当年公司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化的情形,则可减持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

2)祥禾涌安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祥禾涌安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祥禾涌安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祥禾涌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股东杭州兴富、金华扬航、苏州盛泉、锋霖创业、杭州梦飞、南京拉森承诺:本企业在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相应的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的义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泉峰汽车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1,440,000股;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22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祥禾涌安	13,999,999	7.00	13,999,999	0
2	杭州兴富	6,400,000	3.20	6,400,000	0
3	金华扬航	2,666,667	1.33	2,666,667	0
4	苏州盛泉	2,666,667	1.33	2,666,667	0
5	锋霖创业	2,666,667	1.33	2,666,667	0
6	杭州梦飞	1,600,000	0.80	1,600,000	0
7	南京拉森	1,440,000	0.72	1,440,000	0
合计		31,440,000	15.71	31,440,000	0

注:表格中的占比总计数与前文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8,000,000	-31,440,000	46,560,000
	2、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72,000,000	-	72,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0,000,000	-3,1440,000	118,56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0,000,000	31,440,000	81,44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0,000,000	3,1440,000	81,440,000
股份总额		200,000,000	0	200,000,000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0-02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技术转让及新药研发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类型:技术转让、合作研发、上市销售

●交易概况: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恒诺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合作共同开展注射用HNC042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工作,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给广州市恒诺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费(含税)由里程碑付款人民币15,000万元整和每年度净销售收入的6%销售提成两部分组成。

●特别风险提示:

研发和审批风险。目前注射用HNC042项目已在美国完成I期临床试验,2018年10月已获得国内临床批件,即将启动国内临床试验。根据国内外新药研发经验,临床研究存在未达到预期的临床研究终点或不满足临床方案主要疗效终点指标的风险;最终能否获得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仍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岛"或"公司"或"甲方")与广州市恒诺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诺康"或"乙方")分别签订了《技术转让及新药研发合同》和《技术转让及新药研发合同之补充协议》,拟合作共同开展注射用HNC042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工作。

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合作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交易对方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我国目前抗流感病毒治疗已上市的药物有神经氨酸酶抑制剂、血凝素抑制剂和M2离子通道阻滞剂三种,HNC042 用于预防和治疗流感,尤其是需要住院接受静脉注射治疗的流感重症患者,属于神经氨酸酶抑制剂类抗流感病毒药物,对野生型及耐药突变型(H274Y)的神经氨酸酶都表现出很高的抑制活性。注射用HNC042项目已在美国完成I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安全性及耐受性较好,PK呈线性,支持开展Ⅱ期临床试验。2018年10月已获得国内临床批件,即将启动国内临床试验。

注射用HNC042项目的同类产品主要为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该产品目前已在美国、日本和中国等国家上市,国外生产公司为美国BioCryst Pharmaceuticals公司;国内生产公司为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为该公司独家品种,于2013年上市,近几年市场规模增长速度较大,2017至2019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7,023.89万元、15,190.18万元及51,981.32万元(数据来源: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二)合同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恒诺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C4栋第九层

法定代表人:张健存

注册资本:1820.8877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药品开发;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

恒诺康是一家专注抗病毒和器官纤维化的新药研发公司,拥有针对中枢神经和神经退行性疾病的前药技术平台。该公司于2018年及2019年先后两次获得"粤港澳大湾区生物科技创新企业50强"称号,行业认可度较高。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健存博士,持有恒诺康30.21%股权,为恒诺康第一大股东。

恒诺康与珍宝岛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及其它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它关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恒诺康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615.4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044.14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9.3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050.62万元(经审计)。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项目内容

甲方和乙方拟合作共同开展注射用HNC042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工作,主要内容包括:1)由乙方负责早期研发工作包括获得临床批件和已经完成美国I期临床试验,由甲方负责后期临床试验、生产和销售等工作;2)甲方按照里程碑加提成模式向乙方支付项目合作费用。

(二)项目合作方式

1、乙方将HNC042在中国大陆地区的4项权益(包括:(1)HNC042相关的专利技术使用权;(2)乙方已完成的HNC042全部临床前研究资料;(3)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射用HNC042的临床批件";(4)在美国完成的I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及相关数据。)独家转让给甲方,且乙方协助甲方取得该产品的药品注册生产批件。

2、HNC042的国际权益仍归属乙方。乙方可将HNC042的国际权益(指除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权益)进行转让或合作,甲方须提供相关药学研究、临床研究资料,如实现国际权益转让,甲方享有国际权益收益15%的分成。

(三)合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支付的转让费(含税)由里程碑付款人民币15,000万元整和销售提成两部分组成。

1、第一期转让款5000万元,在乙方向甲方提交临床批件、美国I期临床研究报告及临床前研究的全套申报资料后支付完毕。

2、后续在甲方完成阶段性临床试验和注册申报时按照里程碑支付款项,金额合计人民币1亿元整。

3、在产品上市后,在本合同标的产品HNC042化合物中国专利期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每年度净销售收入的6%提成。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争议解决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原告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守约方为证实违约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守约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的履行是公司推动"引进合作与自主研发并行"模式迈出的坚实一步,标志着公司在化学创新药领域登上一个新的台阶。注射用HNC042品种和相关权益的引入有利于升级公司抗病毒药物产品管线,形成化学创新药研发品种梯队,提高公司创新药的研发实力,增强公司在创新药领域的竞争力,提升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

协议签订后,因各事项的推进时间较长,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不可抗力风险,包括自然或人为灾害、战争、恐怖袭击等事件;

2、政策风险,包括省级或国家级药品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如环保、医保、法院)颁发的行政命令、技术法规和指南,和各种对本品研发生产销售有实质性影响的政策;

3、研发和审批风险,目前注射用HNC042项目已在美国完成I期临床试验,2018年10月已获得国内临床批件,即将启动国内临床试验。根据国内外新药研发经验,临床研究存在未达到预期的临床研究终点或不满足临床方案主要疗效终点指标的风险;最终能否获得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仍存在不确定性。

4、市场和销售风险,包括各种医药经济管理政策和医保基药政策等。

公司将持续跟进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0-048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东区枝山路13号C栋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6,433,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2284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丽娜女士主持,会议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毛祥波、独立董事姜国梁、独立董事丁问司、独立董事黄桂莲以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培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425,400	99.9966	8,000	0.003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425,400	99.9966	8,000	0.003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425,400	99.9966	8,000	0.003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425,400	99.9966	8,000	0.003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425,400	99.9966	8,000	0.003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425,400	99.9966	8,000	0.003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425,400	99.9966	8,000	0.003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425,400	99.9966	8,000	0.003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72,480	99.9303	8,000	0.069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425,400	99.9966	8,000	0.0034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谭同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425,400	99.9966	8,000	0.0034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19,771,600	92.9529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6,653,800	7.0438	8,000	0.0034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05,120	0.0868	8,000	0.0034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6,448,680	6.957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794,560	99.8975	8,000	0.1025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7,794,560	99.8975	8,000	0.1025	0	0.0000
9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794,560	99.8975	8,000	0.1025	0	0.0000
1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7,794,560	99.8975	8,000	0.1025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8《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9《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邢映彪、陈丽娜、何俊华、王培森、蔡琳琳、毛祥波;其中,邢映彪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7,363,840股,占总股本的33.37%;陈丽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2,407,760股,占总股本的29.12%;何俊华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34,720股,占总股本的0.41%;王培森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24,360股,占总股本的0.43%;蔡琳琳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06,560股,占总股本的0.31%;毛祥波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15,680股,占总股本的0.32%。该六名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议案9的表决。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5、议案7、议案9、议案10,已剔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迪、任谷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9),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至2020年5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5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公司锂电大楼五楼 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8、《关于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上述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8.00	《关于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0年5月19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伟健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联系邮箱:linw@vision-batt.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2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33",投票简称为"雄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 月20日 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 9:15 至 2020年5月20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8.00	《关于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取消嘉波通讯新厂扩建项目建设的议案》将替代2019年5月6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孙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5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8 日 9:30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建林路439号世嘉科技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娟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股份78,988,30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9354%。其中:

(1) 现场会议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78,923,5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8969%;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64,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8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共9人, 代表股份73,800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0.043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78,985,208	99.9961%	3,100	0.0039%	0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78,985,208	99.9961%	3,100	0.0039%	0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78,988,3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78,985,208	99.9961%	3,100	0.0039%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70,700	95.7995%	3,100	4.2005%	0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